封"迟到"的感谢信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唐华伟

3月30日下午,市公安局交通管 理支队召开座谈会,征求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特邀监督员对公安交管工作 的意见和建议。

座谈会上,一封天津市民发来的 感谢信,让与会人员备受感动。

外出游玩 高速公路上出意外

"我是根据已知的点滴信息,历经 多日,才得知这封信的归属应是许昌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但愿您不介 意它来得很迟。"这封信的作者是一名 不知姓名的女士。她自称天津市民, 信的开篇首先表达歉意。

这名女士目前在平顶山市工作, 患有抑郁症和幽闭恐惧症。2月18日 上午,她与丈夫驾车带着女儿和3岁的 侄女从平顶山市到郑州市游玩。由于 对路况不熟,她不知道途中有隧道,出 发前未服用抗惊恐药物。

当汽车快要驶入郑尧高速公路始 祖山隧道时,这名女士突然感到要被 隧道吞噬。强烈的窒息感和濒死感袭 来,她的幽闭恐惧症发作了。见妻子 出现意外,丈夫不敢继续驾车行驶,赶 紧把车停在应急车道上,并开启危险

报警闪光灯。

多亏民警相助 问题得到解决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 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非紧急情况 不得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在这 名女士的丈夫不知所措时,一辆警车 驶来。见应急车道上停有车辆,两名 民警立即停车查看。

看到面如土色的这名女士,又听 了其丈夫的解释,两名民警想要帮忙 拨打120,但被阻止。

通过进一步沟通,民警得知,避开 引发惊恐的地点是帮助这名女士最有 效的办法。

民警迅速查看周边情况,果断作 出安排,要求这名女士的丈夫驾车继 续前行,就近驶出高速公路,再折返接 妻子和女儿、侄女。

这名女士的丈夫驾车走后,两名 民警一人搀扶着这名女士,另一人抱 着她的侄女,并牵着她的女儿,从身旁 的斜坡走下高速公路。

小女孩儿伏在民警的肩头,很平 。时间不长,这名女士的丈夫驾车 折返,将她们接走。

面对民警的帮助,这名女士感动 得流下了眼泪。

多方打听 终于寄出感谢信

平安回到家后,这名女士想寄出 一封感谢信表达谢意,但不知道寄往 哪里。她只记得警车上悬挂的是"豫 K"号牌,她的女儿只看到抱孩子的民 警警号是"155301"。随后的20多天, 这名女士多次在网上搜索,希望能找 到民警的姓名、所属单位等信息,但均 无功而返。有朋友劝她放弃,但她不 想留下遗憾。后来,经朋友打听,她才 知道,郑尧高速公路始祖山隧道归属 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管辖。于 是,3月16日晚,她写下感谢信,寄往 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她在感谢信中说,从执勤民警身 上,她看到了许昌市公安交管部门民 警严格、高效又有温度的工作作风和 快速解决问题、应对突发事件的出色 能力,也看到了他们为保一方平安常 年在工作岗位上的辛苦付出。"这个时 代民警队伍恪尽职守、心系百姓的良 好形象,正是由无数个'许昌市公安交 管支队'成就的。"她表示。

3月20日,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 理支队收到感谢信。记者了解到, "155301"是该支队高速公路第三执勤 大队民警张广潮的警号。

法治宣传到街头

3月25日上午,魏都区人民检 察院检察官走上街头,开展法治宣 传活动。检察官向社区群众发放公 益诉讼宣传手册、《民法典》相关法 律知识手册等资料,增进群众对检 察机关的了解,增强群众的法治意 屈睿 摄 识。



魏都区人民法院 召开为民服务承诺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张 棣)"实行一网通办、一次通办,对当事 人反映的问题一次性办结,让数据多 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4月1日,魏 都区人民法院召开为民服务承诺新闻 发布会,向社会各界通报该院开门搞 教育整顿和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的

据了解,2021年,该院将打造线 上、线下全方位服务体系,提供"一站 式"诉讼服务:立案窗口实行专业人员 把关,提供电话咨询,有问必答;网上 提交案件当天审核,现场立案当时办 理,快速分流案件;利用五网融合、大 数据管理服务、保全和鉴定等多个网 络服务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对方当事

人及案件信息查询、律师阅卷、在线保 全、在线鉴定、推送法律文书等信息化 服务;对于当事人起诉时遇到的各种 困难,快速予以解决。

在案件审理上,2021年,该院将继 续以快裁团队为依托,以简案快审为 原则,对符合小额程序的九类案件实 行一审终审,缩短平均审理时间,提高 审判工作效率;对发回重审案件、再审 案件等重大、疑难案件,一律由院领导 办理;加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对群众 的诉辩理由予以全面回应,通过裁判 文书进行释法明理;加大司法公开和 公正监督力度,以公开促公正;继续推 进裁判文书上网工作,选择具有代表 性的案件进行庭审直播。

该院还将践行"一次通办、一网通 办""充分告知,全面参与"等服务理 念,对执行案件充分运用执行查控系 统全面办理,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事 程序;借助智慧执行APP、微执行小程 序、12368热线等渠道,强化执行公开; 杜绝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性执行 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设置举报专 线,一旦受理举报,从严查处;加强执 行联动机制建设,凝聚全社会力量打 击不诚信行为;加大执行宣传力度,对 被执行人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对生 活困难且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 的申请执行人,依法给予司法救助,为 困难群众排忧解难,有力传递司法温 度,提高群众满意度。

政法一线

当事人上门送锦旗 感谢法官帮大忙

本报讯 (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黄金辉)3月29日,当事人王某来 到长葛市人民法院,将一面锦旗送 到该院法官李春红手中,对其秉公 执法、倾心为民表示感谢。

王某与王某某是多年的朋 友。出于做生意周转资金的需要, 王某某多次向王某借款。双方虽 未签订借款合同,但王某某承诺按 时支付本息。

然而,王某某未兑现承诺。王 某向王某某多次催要欠款无果后, 将王某某告上法庭。

该案的承办法官李春红在公 开开庭审理此案时,多次组织原 告、被告进行证据交换和质证,认 可无争议的证据,同时对存在争议 的证据进行分析研判。

对案件进行审理后,李春红认 为,王某某欠王某借款,有银行转 账凭证、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等证据 证实,双方形成的民间借贷关系合 法、有效。

2020年5月20日,长葛市人民 法院一审后,判决王某某自判决生 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王某借款 174.26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驳回 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王某某不服,上诉至许昌市中 级人民法院。许昌市中级人民法 院于2020年9月作出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的裁定。



许昌治安播报

遇诈骗网上寻求帮助 却再次落入诈骗陷阱 3月24日至30日市区110警情

3月24日至30日,市公安局 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 警求助和咨询9209起。具体情况

1.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 类警情,数量较3月17日至23日有 所上升。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 3 月 17 日 至23日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以 网上贷款、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

3.交通事故数量较3月17日至 23日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遭遇电信网络诈 骗,受害人应该怎么做?在我市东 城区某学校上学的杨某用他的亲 身经历告诉我们,拨打110或到派 出所报警是最恰当的方式。

3月25日,杨某参与网络刷单, 落入诈骗陷阱。当时,他不是想着 报警,而是用手机搜索"如何把被 骗的钱追回"。根据搜索的信息, 他与自称"网警"的陌生人取得了 联系。3月27日,对方让他交保证 金。他没有从上次被骗中吸取教 训,支付3000元,再次被骗。

像杨某这样,遭遇电信网络诈 骗后选择上网求助,是非常不明智 的做法。遭遇诈骗,受害人应当 "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在条 件允许的情况下,民警会立即采取 止付措施,防止报警人的损失扩 大。电话报警后,报警人应尽快前 往公安机关,将保存完整的转账凭 证提供给警方,便于警方开展案件 侦查工作。 (董全磊 文彦红)